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SURESEC

确信信息

(Shandong Sure Information Industry Co. ,Ltd.)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117 号铭盛大厦 11 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6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9

释义

项目		释义
确信信息、公司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2,200 股，募集资金 9,999,8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8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57,000 股，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004,875.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0 元，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确信信息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信信息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672,200 股（含 1,672,200 股），发行价格 5.98/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999,800.00 元（含 9,999,800.00 元），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9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 名投资者。

具体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1,672,200	9,999,800.00	现金
合计			1,672,200	9,999,8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4722625，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17-27 号院 750 号，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并承诺争取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如不能按时完成,将由其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的董事长、股东马宇平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的董事、股东刘建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持股比例为57.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刘建军持股比例为52.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200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数量为13名，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数仍为1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http://shixin.court.gov.cn/>),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相关主体 (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 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均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 (以下简称“甲方”) 与投资者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上市承诺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用途

乙方投资确信信息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999.98 万元 (大写: 玖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 甲方向乙方承诺, 上述投资款甲方只能按照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 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

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资金投向		投入金额（万元）
1、产品研发	1.0 产品性能提升，2.0 新产品开发	500
2、技术实验室	区块链密码技术实验室	100
	抗量子密码研究实验室	100
3、市场拓展	全国销售体系建设费用	150
	市场开拓费用	149.98
合计		999.98

上述技术实验室的费用主要是公司所承担的学校运营管理费、人工费用等，因而属于流动资金的科目范畴。

（2）业绩承诺及补偿

（2.1）甲方承诺2019年度至2021年度确信信息三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若经负责确信信息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如确信信息在2019年至2021年三年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利润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的70%，则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确信信息在2019年至2021年三年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利润未能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的70%，则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2019至2021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9000万元*70% -2019至2021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公司对乙方的累计分红）×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2.2）上市承诺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推动公司的良好发展，资源共享，甲方承诺在收到本轮投资资金之日起48个月内实现在交易所上市（包括A股、港股、

美股等国内外证券交易所)，若确信信息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实现交易所上市，甲方应回购乙方因本次发行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本次投资的投资款+本次投资的投资款×8%×投资天数/365-投资期间乙方已收到分红/业绩补偿款等一切形式的资金，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回购。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等），确保实际履行回购义务，具体方式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实现交易所上市的，则可免除甲方回购义务。

(2.3) 自收到本次投资资金之日起48个月内，(2.1)条及(2.2)条的内容在出现下列情形时自始失效：①若公司已实现在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其他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的。公司在满足IPO的前提条件下，并正式申报IPO则(2.2)条款自动失效；如果公司的IPO申报终止或没有通过，甲方应按照(2.2)条款所约定的回购办法回购乙方因本次发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②若乙方有机会以32%(单利)的收益率退出时(退出方式包括不限于第三方受让等)，乙方放弃该退出机会的。

(3) 关于董事席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有权委派1名有投票权董事，甲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保证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在乙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获得任命，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投赞成票。同时乙方应配合公司就本次发行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审批备案等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乙方有权委派的一名董事已于2018年8月2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该条款的存在是为了保障乙方的董事席位，乙方已出具相关说明，不再委派新的董事至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股)
1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11,432,500	57.00	8,574,375
2	北京天星运通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3,007,000	14.99	0
3	耿芳远	境内自然人	1,364,000	6.80	1,023,000
4	王吉伟	境内自然人	1,077,251	5.37	807,938
5	张政	境内自然人	914,500	4.56	685,875
6	许刚	境内自然人	566,249	2.82	566,249
7	王敬	境内自然人	511,500	2.55	0
8	北京上清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502,000	2.50	0
9	李兵	境内自然人	341,000	1.70	227,335
10	于玲	境内自然人	85,251	0.43	63,938
	合计	-	19,801,251	98.72	11,948,710

注：以上表格内数字计算系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1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11,432,500	52.61	8,574,375

2	北京天星运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3,007,000	13.84	0
3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4,200	10.01	0
4	耿芳远	境内自然人	1,364,000	6.28	1,023,000
5	王吉伟	境内自然人	1,077,251	4.96	807,938
6	张政	境内自然人	914,500	4.21	685,875
7	许刚	境内自然人	566,249	2.61	566,249
8	王敬	境内自然人	511,500	2.35	0
9	李兵	境内自然人	341,000	1.57	227,335
10	于玲	境内自然人	85,251	0.39	63,938
合计		-	21,473,451	98.82	11,948,710

注：以上表格内数字计算系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8,125	14.25	2,858,125	13.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24,188	4.61	924,188	4.2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134,165	20.61	5,806,365	26.7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916,478	39.47	9,588,678	44.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74,375	42.75	8,574,375	39.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72,563	13.82	2,772,563	12.7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93,584	3.96	793,584	3.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140,522	60.53	12,140,522	55.87
总股本	20,057,000		21,729,200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13名。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999.98万元人民币。依据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万元）	发行后（万元）
货币资金	1,041.55	2,041.53
流动资产	5,000.64	6,000.62
非流动资产	522.7	522.7
负债	1,922.86	1,922.86
净资产	3,600.49	4,600.47
资产总额	5,523.34	6,523.32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为：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1）产品研发投入500.00万元；（2）技术实验室投入200.00万元；（3）市场拓展投入299.98万元，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

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为：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持股比例为57.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刘建军持股比例为52.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11,432,500	57.00	11,432,500	52.61
2	王吉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77,251	5.37	1,077,251	4.96
3	马宇平	董事	0	0.00	0	0.00
4	张政	董事	914,500	4.56	914,500	4.21
5	刘晨曦	董事	0	0.00	0	0.00
6	耿芳远	监事会主席	1,364,000	6.80	1,364,000	6.28
7	李广亮	监事	85,249	0.43	85,249	0.39

8	郅艳艳	监事	85,249	0.43	85,249	0.39
9	于玲	财务总监	85,251	0.43	85,251	0.39
10	张洪芳	董事会秘书	85,251	0.43	85,251	0.39
11	郭家喜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2	王立伟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3	刘伟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4	李顺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5	王强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6	杜玉海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7	单保峰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合计			15,129,251	75.43	15,129,251	69.6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 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7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	2.01	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32	-0.30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80	2.12
资产负债率（%）	25.54	34.81	29.48
流动比率	3.55	2.60	3.1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以及本次发行1,672,200股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要点如下：

一、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确信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三会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确信信息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结合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并承诺争取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如不能按时完成，将由其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现有13名在册股东，除上述股票发行对象外，另有1名境内合伙企业北京天星运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11名自然人股东；该名境内合伙企业北京天星运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3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61631），其管理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P1004739）；其余11名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问题

1、确信信息股票发行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上市承诺及对赌等特殊条款，且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5、确信信息自挂牌以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确信信息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7、确信信息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8、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前一日，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确信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确信信息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承诺事项等情况。

11、确信信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12、本次股票发行，确信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二、公司未达到前次发行保证中的净利润比例要求，因而天星云通未实现该条款约定的协议目的，但已达到前次发行保证中的最低净利润比例要求，未触发回购条款的执行；公司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次增资复权后的价格，天星云通已实现增资价格调整条款约定的权

利；《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次增资时的优先认购条款因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存在冲突而自动失效，因而天星云通未实现优先认购条款约定的权利；因刘建军自前次发行成功后不存在股权转让的行为、不存在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行为，因而未触发优先受让权、通知义务及发行随售权条款的执行，发行随售权条款因到期已失效；刘建军自前次增资完成后，始终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不存在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的情形，因而天星云通已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特别约定条款约定的协议目的；公司现任董事会中刘晨曦为天星云通委派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天星云通已实现委派董事条款约定的权利。

确信信息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主要为业绩承诺、补偿、上市承诺及委派董事条款，上述条款分别由天星云通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并分别经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与前次相关约定不存在冲突的情形。

十三、综上所述，确信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意见要点如下：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缴纳出资情况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协议相关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上清投资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天星云通属于私募基金并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

九、确信信息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方式进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上清投资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也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所约定的特殊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三、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监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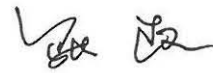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7日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监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2018年11月27日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宇平

监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监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